

# 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 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 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ZQHJ-G2025-0059 的 2025 年度市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采购包五)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根据有关文件及附件确定的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 对 5 户集团公司专项审计, 具体包括市属五大集团财务风险事项、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内审工作开展情况、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等专项审计。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协调有关问题。
- (二) 建立审计质量评价档案, 对乙方的审计质量进行评价。
- (三) 按约定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以及甲方有关规定, 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企业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二) 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企业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三) 乙方应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为企业财务报表及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误获取合理保证。

(四)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五)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得将审计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1)取得企业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专业守则的规定需要披露的;(3)在任何有关司法、行政等法律程序中需要披露的;(4)根据任何有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监管机构、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等有权部门依法要求披露的;(5)乙方在接受业务委托前执行的客户/业务承接程序及乙方执行执业监控程序需要披露的;(6)与约定书或乙方将提供服务有关的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索偿或潜在索偿而需要披露的。

(六)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企业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 四、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小写)135000元,具体价格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规定要求后,分项目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乙方未完成各项审计检查工作达一半以上或工作出现重大错误的,甲方可不予支付审计费用;乙方缺少部分工作报告或相关事项的,甲方可视工作数量和质量在中标价 30%以内扣除相应审计费用。

#### 五、审计组人员

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由陆鹏程担任,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甲方的



联系等事宜。

审计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陆鹏程	项目负责人 第一组组长	320800030001	15861758088	
2	陈苏红	第二组组长	320800030014	13852386377	
3	张颖	第三组组长	320800030011	13861677966	
4	徐蔚	第四组组长	320800080011	13347977970	
5	余亚玲	质量控制与复核	320800030022	0517-83763303	
6	严永明	助理	320800030002	0517-83763303	
7	罗艳阳	助理	320800030026	0517-83763303	
8	张文婷	助理	320800030023	0517-83763303	
9	刘新艳	助理	320800030024	0517-83763303	
10	钟菊香	助理	3220240233	0517-83763303	
11	朱子韵	助理		0517-83763303	
12	李红梅	助理		0517-83763303	

##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须按照甲方对审计内容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财务、审计法律法规，完成受委托事项，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二)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乙方未完成各项审计检查工作达一半以上或工作出现重大错误的，甲方可不予支付审计费用；乙方缺少部分工作报告或相关事项的，甲方可视工作数量和质量在成交价 30%以内扣除相应审计费用。

### (三) 违约终止合同

3.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



出索赔。

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工作报告或相关事项的；

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4. 破产中止合同

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5. 转让

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验收

甲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如因乙方交付的报告不符合标准需委托第三方验收，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